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441 号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航天彩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彩虹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彩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航天彩虹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彩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彩虹无人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航天彩虹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40,259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99,997.4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7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096,223.8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04,000.2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3,292,223.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45号）《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0,329.22万元，已累计投入42,513.92万元，尚未使用47,815.30万元。累计投入明细如下：

**（1）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579.22万元。**

**（2）募集资金置换金额2,918.34万元，共4个项目，包括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2,392.43万元、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230.45万元、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209.46万元和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86.00万元。**

**（3）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13,016.36万元，共5个项目，包括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投入4,824.35万元、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投入947.92万元、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投入6,469.98万元、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投715.62万元和年产**

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投入58.49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7,958.79万元,共5个项目,包括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投入4,586.13万元,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投入1,124.00万元,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投入7,407.37万元,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投入4,729.67万元,年产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投入111.61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0,472.7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9,856.51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1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304	募集资金专户	5,680,79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402	募集资金专户	7,306,84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406	募集资金专户	17,463,554.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3,078,94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4907069510884	募集资金专户	8,486,90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6900011710602	募集资金专户	285,524,764.05
合 计			327,541,805.33

上述存款余额中,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06.34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447.00万元),扣除手续费8.67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2.53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29.239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113,777.3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3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3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划转募集资金2,328.56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已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共92,602.47万元，剩余款项经过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后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

#####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0,329.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8.79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部分变更										
1、CH4增强型无人航研项目	否	12,330.00	12,330.00	4,586.13	11,802.91	95.73	2022年12月	2023年10月	不适用	否	
2、无人微转超算系统研制项目	否	4,510.00	4,510.00	1,124.00	2,302.38	51.05	2023年7月	2024年10月	不适用	否	
3、隐身无人航研系统研制项目	否	37,110.00	37,110.00	7,407.37	14,066.81	37.96	2024年6月	2024年10月	不适用	否	
4、低成本机载武器研制项目	否	5,790.00	5,790.00	4,729.67	5,531.29	95.53	2022年12月	2023年10月	不适用	否	
5、彩虹无人航研系统研制项目	否	4,010.00	4,010.00	111.61	170.11	4.24	2023年9月	2024年7月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20.00	26,579.22	26,579.22	26,579.22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070.00	90,329.22	17,958.79	60,472.71	-	-	-	-	-	

1.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均发生变更，项目研制及建设内容不变。隐身无人航研系统研制项目、彩虹无人航研系统研制项目、低成本机载武器研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时间分别调整至2024年10月、2024年10月、2024年10月。2.CH4增强型无人航研项目和低成本机载武器研制项目为研发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全部研制工作，公司正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工作，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CH4增强型无人航研项目、无人微转超算系统研制项目、隐身无人航研系统研制项目、低成本机载武器研制项目分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392.43万元、239.45万元、209.46万元和86.00万元，合计2,916.3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6.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2月，公司用募集资金63,7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12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46.89万元。  
 2022年1月，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4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99.45万元。  
 2022年4月，公司用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20.06万元。  
 2022年7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1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73.10万元。  
 2022年8月，公司用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2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88.59万元。  
 2022年9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3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58.85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3.9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3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35.71万元。  
 2023年5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71.84万元。  
 2023年6月，公司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6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23.30万元。  
 2023年7月，公司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7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30.14万元。  
 2023年8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其中25,000.00万元于2023年8月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3.49万元，25,0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到期，取得利息收入21.35万元。  
 2023年10月，公司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12月到期，共取得利息收入10.4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CH4增强型无人航研项目募集资金结余527.09万元，低成本机载武器研制项目募集资金结余258.71万元，结余原因及部分合同未到结算期，存在应付未付合同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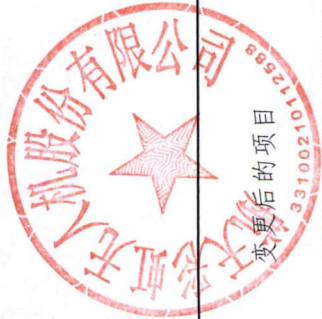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无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变更募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张旭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5  
 Identity card No: 332522198705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张旭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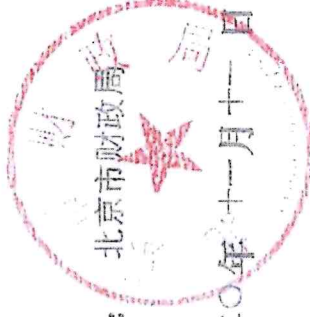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

类型 特殊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珺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与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